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

国家『863工程』华东师范大学

当代中国基础教育创新发展创新基地建设

新中国中学教育

改革研究

王伦信 曹彦杰 陈绵杰 / 著

在现代通行的三段式学制系统中，中学教育是关键而又敏感的一环，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学处于小学到大学的中间环节，另一方面是由于处在这一环节上的群体是发展关键期的青少年。本书以专题形式对新中国中学教育的发展历程进行了考察。

上海教育出版社

新中国中学教育
改革研究

王伦信 曹彦杰 陈绵杰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中学教育改革研究 / 王伦信等著.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444-2126-3

I. 新... II. 王... III. 中学—教育改革—研究—中国
IV. G63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5178号

新中国中学教育改革研究

王伦信 曹彦杰 陈绵杰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启东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9.5 插页2

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本

ISBN 978-7-5444-2126-3/G · 1712 定价: 22.0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前言

本书旨在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普通中学教育发展的历程和问题，有时为了说明问题的由来，也溯及 20 世纪前半期。近年来，关于新中国教育发展史的研究已得到大力推进，其中不少

是专门或连带论述中学教育的。因此，本书无意对中学教育发展的方方面面展开论述，所选择的几个专题，主要是中学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基本方面，其中对于新中国中学教育发展的量化考察，则是考虑到当前研究的薄弱因素。以下是本书各章的基本思路和论述主题。

第一章，中学学制改革的历程与问题。本章选择了一组我国中学教育制度改革过程中常被关注的问题，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考察来展示我国中学制度改革中的基本矛盾和发展趋势。从中小学的学年结构上看，我国 20 世纪基础教育阶段最有影响的模式是“6+3+3”制和 1980 年代以后逐渐兴起的“5-4-3”制，其中“5-4-3”制以其能适应我国儿童和少年身心快速发展和提前发展的趋势，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双轨制”和“单轨制”也是讨论学制系统的构造与类型时经常使用的一对概念。“双轨制”在本质上是等级社会的反映，是传统社会贵族性的教育制度楔入近代社会日益发展起来的国民教育制度所形成的两者并列态势，从这个意义上说，有些学者将义务教育阶段后按能力和性向分流而形成的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系列笼统地纳入到“双轨制”和“单轨制”的概念范畴中进行讨论并不合适。我国从近代学制诞生时起就选择了“单轨

制”，从国际趋势来看，伴随现代化和民主化的进程，教育上的“双轨制”日渐遁形，而代之以统一学制下的多种办学形式。再就是中学阶段文、理科是分习还是兼通，这在我国近代最早表现为学制层面的争论，即是否应该独立设置文科中学和理科中学。1922年，“新学制”开始在高中阶段以不同的课程设计和选课方式来解决文、理科的兼融和偏重问题，自此，文、理是分科还是并科的讨论也基本脱离了学校制度的层面而表现为课程设置和高考科目设置的讨论。还有中学阶段是通过分设多种不同功能类型的学校来分担升学预备和职业训练这两大任务，还是采用在综合中学校内学生适性选择的模式来实现自然分化，也是中国近代中学教育理论争论的重要主题，尽管实践中有所反复，但整体上是单功能中学为主。不过，随着近年来高中教育的普及，为避免部分学生分流不当而违背个性地过早进入单任务学习，也开始出现综合中学模式的试验和探索。此外，男女分立的单性中学模式是民国时期我国中学教育的主流，但新中国成立后，出于改变女子教育落后状况和追求男女平等的强烈愿望，单设的男子和女子中学不断减少，到“文革”中全面结束了单性中学的存在。改革开放后，各地又零星创办或恢复了为数不多的女子中学，本章也概略介绍了这一事件发展的观念和实践历程。

第二章，中学课程探索的足迹与问题。本章在对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中学课程发展历程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中学课程的基本问题进行了考察。在课程发展历程的考察中，由于改革开放前的中学课程与改革开放之后的课程设置呈现出明显不同的特征，所以以改革开放为界，将改革开放前的中学课程史划分为模仿、探索和歧路三个阶段，而对改革开放后的中学课程史则以课程的恢复与问题、新的探索与改革为思路进行考察。同时，在对课程发展进行考察时，从课程社会学的视角尽可能地对课程演变的教育背景和社会原因进行探讨，以揭示课程发展的历史动因。在对中学课程基本问题的考察中，我们从几种相对的课程概念出发讨论了新中国成立后几种

基本中学课程构型的实践情况,如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接受型课程与研究型课程、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等,指出了在对待这些“相对课程”时,片面与对立的课程思想的局限与危害,提出树立整合思维课程观的必要性。

第三章,基于发展规模、地区分布、办学主体、性别构成和教师学历水平的量化考察。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起来,将计量史学的观念和方法应用于教育史研究,无疑有利于加强教育史研究的实证性。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主管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年度统计工作基本没有中断,留下了较为完整的中学教育发展的量化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整理和基本的描述性分析,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普通中学教育的发展过程及其中的一些主要结构因素进行量化考察,无疑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了解新中国中学教育的发展历程,准确把握中学教育中一些结构要素的历史流动情况。同时也便于我们在文字之外,以更为直观的图表形式,对新中国成立50年来的中学教育进行一个图文并茂式的历史呈现。由于这些数据是在年度统计的基础上形成的,分散在不同时期的各类文本中,诸如教育发展的年度报告和年鉴等,且各时期的统计口径,所关注的主题、层面,以及繁简程度不尽相同,所以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全面搜集和认真的分类、归并整理,尽可能在一定主题上形成连续的时间谱系。在此基础上,我们选取新中国中学教育发展的整体规模、区域差异、城乡差异、办学主体、性别构成以及教师学历水平等维度,对我国1949年至1999年普通中学教育发展的诸项指标进行了量化考察,辅以质性分析,较全面地展现了50年中学教育发展状态的流动与变迁。

第四章,高考的影响与选择。从公众日常生活的眼光来看,高考无疑是影响中学教育特别是高中教育最重要的社会事件,被认为是诱导当前基础教育中“应试教育”倾向的最重要的因素。现代教育应有的价值取向无疑是培养人的综合素质,而高考的改革方向无疑是尽量消解它对“应试教育”的牵引力。本章首先介绍了新中国

成立以来高考制度演变的基本过程,为分析高考制度与中学教育的互动关系提供了一个历史视角。对于未来高考和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可能走向和方案选择,我们认为应当总结我国以往的历史经验和借鉴国外经验,在科目设置和考程安排上应扩大高考的多样性和灵活性,以适应丰富多彩的学生个性、高校专业和层次。高校招生制度的改革应在维护社会公平的前提下,适度扩大高校的招生自主权,尽可能多地参照高考成绩之外的考生信息。近年来,渐成趋势的分省自主命题并不是一个值得推崇的取向,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高考的权威性和可比性,也不利于高考的专业化发展。特别是从1980年代末开始的高考标准化努力也遇到困难,公众对标准化考试的科学、规范 and 专业化内涵似乎缺乏足够的理解,甚至有一定程度的误解。可见,高考的“应试教育”效应显然不能仅仅归因于高考自身的问题,因此,降低高考的“应试教育”效应,促进中学教育朝素质教育的目标迈进是一项牵涉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改革,乃至对传统和现实的考试文化进行改造的系统工程。

附录一：中国高考制度的演变（1949-1977）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开始着手建立统一的高考制度。1950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52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53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54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55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56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57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58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59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60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61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62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63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64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65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66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67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68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69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70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71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72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73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74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75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76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77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

附录二：中国高考制度的演变（1977-1999）

1977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78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79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80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81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82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83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84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85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86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87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88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89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90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91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92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93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94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95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96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97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98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1999年，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招生暂行规程》，规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学学制改革的历程与问题	1
第一节 我国学制改革的历程与中小学学年结构	1
一、近代“学年化”学制系统的建立	1
二、新中国学制的颁布和中学制度	3
三、学制改革的探索和“文革”中对中小学学制的肆意压缩	9
四、新时期正常学制的恢复和中小学学年结构模式的探索	12
五、中小学学年结构的基本模式和展望	14
第二节 双轨制与单轨制关系变化	18
一、概念的讨论	18
二、“双轨制”与“单轨制”的发展简史	20
三、“单轨制”是我国近代以来学制的基本构型	23
第三节 文理分科与并科的演变和取舍	28
一、“文理分科”在学制层面的争论及演变	28
二、“文理分科”在课程设置和高校招生制度层面的演变	33
第四节 功能综合与功能分散的不同选择	40
一、功能分散型中学是 20 世纪我国中学制度的基本模式	40

二、我国综合中学的历史和现状	45
第五节 单性中学的废止与复现	51
一、新中国成立后单性中学的逐步取消	52
二、改革开放后单性中学的复现与发展	56
三、围绕单性中学利弊的争论	59
第二章 中学课程探索的足迹与问题	63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中学课程的沿革	63
一、建国初期以模仿苏联为主的中学课程设置	63
二、探索适合国情的中学课程体系	70
三、歧路：“文革”十年的普通中学课程	80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中学课程改革的探索	87
一、普通中学课程设置的恢复与问题	88
二、社会转型期我国对普通中学课程问题的新探索	92
三、新千年中学课程改革规划概览	97
第三节 建国以来我国中学课程问题的历史考察	103
一、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从两极走向中间	103
二、接受型课程与研究型课程：从被动到主动	107
三、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从分化到综合	113
四、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从单一到多样	118
五、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从集中到分权	122
第三章 基于发展规模、地区分布、办学主体、性别构成和	
教师学历水平的量化考察	126
第一节 普通中学教育发展的整体规模考察	126
一、建国初期普通中学教育的恢复与初步发展	126
二、“教育大跃进”及其后普通中学教育的发展	133
三、“文革”中普通中学教育的发展	135

四、改革开放后中学教育的全面发展	138
第二节 普通中学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研究	144
一、建国初期普通中学发展的区域差异	145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后普通中学发展的区域差异	147
三、“教育大跃进”至“文革”前普通中学发展的区域 差异	152
四、“文革”期间普通中学发展的区域差异	156
五、改革开放后普通中学发展的区域差异	162
第三节 普通中学教育发展的城乡结构考察	173
一、建国 17 年：中学教育的城镇倾向	174
二、“文革”：中学教育的农村倾向	180
三、改革开放后：中学教育的城市优先发展	187
第四节 普通中学教育的办学主体分析	196
一、建国初期：国家办学为主，其他办学为辅的办学体 制的演变	197
二、“教育大跃进”及“文革”时期：全党全民办学	200
三、改革开放后：多元的办学体制	204
第五节 普通中学教育发展中的性别构成考察	210
一、建国后女子教育的进展	210
二、建国后中学女教师数量的考察	215
第六节 普通中学教师的学历水平考察	219
一、建国初期教师学历水平的相对下滑	219
二、“教育大跃进”及“文革”时期教师质量的下降	223
三、改革开放后学历达标的逐渐完成和教师专业发展运 动的开展	227
 第四章 高考的影响与选择	 237
第一节 新中国高校招生制度的演变	237

第二节 高考的去向选择	244
一、适度提高高考和高校招生方式的多样性与灵活性	245
二、淡化区域分界,回归全国开放的统一命题高考	250
三、加强考试的标准化和科学化研究,提升高考的专业水平	254
第三节 综合改革优化素质教育环境	256
一、促进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降低高考效应	257
二、确立适合个性发展的教育任务观,丰富后期中等教育结构	259
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素质教育的学校和社会文化氛围	261
附表	264
主要参考书目	281
后记	289
主要参考文献	293
主要参考文献	293

第一章 中学学制改革的历程与问题

由于学制对学校教育的规范作用,常常成为人们讨论学校教育问题的前提和聚焦点。本章在回顾我国基础教育制度改革历程的基础上,选择了我国中学教育制度改革过程中几个常被关注的问题,做一基本的考察和讨论。

第一节 我国学制改革的历程与中小学学年结构

尽管至今人们仍然把中学教育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龄阶段,但由于现代国民教育或义务教育都已经延伸至中学初级甚至高级阶段,很难脱离小学教育阶段而独立讨论中学教育制度,因此本节将在回顾我国近代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学制变革的过程中对基础教育阶段中、小学学年结构的关系进行重点考察。

一、近代“学年化”学制系统的建立

在中国古代没有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严格区分,我们在研究中国古代教育时经常所说的学制系统是一个“区位化”的学制系统。所谓“区位化”是按行政区级别来定位学校的等级,教育机构的设置与国家行政区逐层对应,并由各层的行政区来实施管理,行政层级越高,所设置和管理的教育机构程度也越高。这种“区位化”的

观念来源于《学记》中所记述的古代学制系统。《学记》说：“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遂）有序，国有学。”后来儒家学者将这种模式美化，作为理想的学制模式。在中国教育近代化的启动阶段，许多人在设计新式学校系统时仍然受这种传统的“区位化”学校设置模式的影响，如郑观应在仿照西方建立三级学制系统时即提出：“设于各州县者为小学，设于各省府会者为中学，设于京师者为大学。”^①

与中国传统“区位化”学制不同的是，近代学制的明显特征即是“学年化”，即学制的每个段位均有一定的年限划分，和一定的学年位置相对应。通常因入学的年龄比较划一，学年位置和年龄也基本上相对应。近代以来的学制虽然不止于学年分段，但学年分段却成为描述一个学制特征的重要标识，因此本文首先从考察中国近代以来学制的学年分段情况开始。

自1902年清政府颁布第一个近代学制（即壬寅学制）以来，我国学制经历了壬寅学制（1902年）——癸卯学制（1904年）——壬子癸丑学制（1912年、1913年）——壬戌学制（1922年，亦称1922年学制，或六三三学制）等数次变更，最终形成了以美国学制为蓝本的现代学制结构。关于近代学制改革的过程及各基本学制框架已为人们所熟知，本处仅将各主要学制的学年分段情况分列如下，如表1-1-1所示。

表 1-1-1 近代主要学制基础教育段学年分段情况比较表

修业年限 学段			壬寅学制 (1902年)	癸卯学制 (1904年)	壬子癸丑学制 (1912—1913年)	壬戌学制 (1922年)
小学	初等	蒙学堂	4年	5年	4年	4年
	小学	寻常小学堂	3年			
	高等小学		3年	4年	3年	2年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考试下》。

续表

修业年限制		壬寅学制 (1902年)	癸卯学制 (1904年)	壬子癸丑学制 (1912—1913年)	壬戌学制 (1922年)
学段	初中	4年	5年	4年	3年
	高级中学				3年
	类高中之学校①	3年	3年	3年	
	基础阶段学年总计	17年	17年	13年	12年

二、新中国学制的颁布和中学制度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对于学校教育正规化的推动可以说是新中国学制建设的前奏。由于受特定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和革命任务的需要,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教育基本是以非制度化和非正规化的模式进行,形式上灵活多样,内容以适应革命战争和生产的需要为主。1945年抗战胜利后,和平建国的局面曾一度出现,为适应建设需要,解放区曾酝酿过学校正规化的问题。但由于全面内战的爆发,解放区的教育正规化打算被迫中止。直到1948年秋,随着华北和东北大部分地区 and 许多大中型城市获得解放,解放全中国的态势已经形成。新的形势要求教育事业既要考虑解放战争的发展对各种干部的迫切需要,也要考虑为顺利接管各地乃至全国政权和全国解放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准备后继人才。这样,保护和发展解放区的各级各类学校,恢复和开展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和技能教育,成为新的时代任务,学校正规化问题再次提上教育工作的日程。在这种情况下,东北、华北、山东等解放区相继召开了有

① 清末和民国初年的高等学堂和大学预科虽然属中学到大学的过渡阶段,但都具有中学性质,1922年学制改革后实际上这些学校的归宿是高级中学,因而可计入基础教育阶段(参见王伦信:《清末民国时期中学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1~48页)。

关教育会议,重点讨论了教育正规化问题。会议普遍认为应该建立正规教育制度,办正规学校,注意系统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对于各解放区在新民主主义教育建设方面的新动向,中共中央及时作出了反应并给予了肯定。应该说,教育正规化问题的提出和落实,标志着教育开始有意识地从为革命战争服务转移到为和平建设事业服务。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奠定了对教育进行新民主主义改革的政治基础。1949年12月23日至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明确提出了“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有用的经验,借助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①。尔后,又于1950年和1951年先后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和第一次全国中等技术教育会议,商定各级各类教育的具体方针和实施办法。经过两年的准备,对国民政府旧政权下各类教育机构的接受处理工作业已基本完成,在这种情况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1年8月10日通过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并于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两周年之际,正式发布施行,这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教育制度的正式确立(如图1-1-1所示)。

《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包括文字说明和附图两部分,规定新中国现行的学制包括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各由相应的教育机构实施。其中关于中等教育部分规定:“实施中等教育的学校为各种中等学校,即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业余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工农速成中学和业余中学应给学生以全面的普通的文化知识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按照国家建设需要,实施各类的中

^① 《钱俊瑞副部长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要点》(1949年12月30日)(参见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89年版,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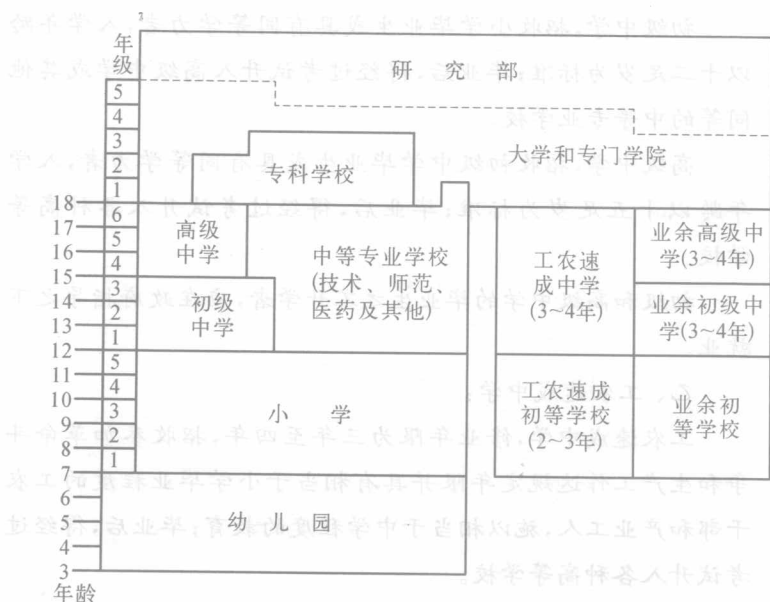


图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系统图(1951 年 10 月 1 日)

等专业教育。”^①由此可以看出,《决定》将中等教育机构分为两类,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业余中学为一类,专业技术学校为另一类,并明确指出了两者的功能区别,即前者为普通教育,后者为专业教育。接着,《决定》进一步说明了两类中等学校的学制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其中关于承担普通中等教育的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业余中学的规定如下:

甲、中学:

中学的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均得单独设立。教学内容采取一贯制的精神,同时照顾到分段的需要。

^① 《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1951 年 10 月 1 日)。(参见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第 106 页。)

初级中学,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以十二足岁为标准;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高级中学或其他同等的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中学,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以十五足岁为标准;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各种高等学校。

初级和高级中学的毕业生之不升学者,应在政府指导之下就业。

乙、工农速成中学:

工农速成中学,修业年限为三年至四年,招收参加革命斗争和生产工作达规定年限并具有相当于小学毕业程度的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施以相当于中学程度的教育;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各种高等学校。

丙、业余中学:

业余中学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至四年,均得单独设立,分别招收业余初等学校或业余初级中学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施以相当于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程度的业余教育。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业余初级中学的毕业生,得经过考试升入高级中学、业余高级中学或同等的中等专业学校;业余高级中学的毕业生,得经过考试升入各种高等学校。^①

从上述说明中可以看出,这些学校的培养目标都是以升学为主,学生毕业时可经过考试直接升入上位学校。而对于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则规定了一定的服务期限,表明了这些学校的职业教育性质,如“初级技术学校和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应在生产部门服

^① 《国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1951年10月1日)(参见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第106页)。